

二十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（中标人为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美丽街区景观灯光维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2026-2027年美丽街区景观灯光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林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651.83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7.71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（万元，属于 /（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林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